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882,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乔丕远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董事贾德强、董事李玉强因出差在外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5,860	99.8984	136,240	0.0831	30,200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4,300,100	96.2736	136,240	3.0502	30,200	0.6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闫凌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6,330,000	4.5825	0.6846	2024年6月19日	2026年3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330,000	4.5825	0.684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38,133,700	14.9392	67,268,119	60,938,119	44.1153	6.5905	49,184,900	80.7129	54,886,675	71.1008
合计	138,133,700	14.9392	67,268,119	60,938,119	44.1153	6.5905	49,184,900	80.7129	54,886,675	71.1008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04,071,575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619,6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89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197%,对应融资余额3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938,11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1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905%,对应融资余额69,000万元。刘建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哥伦比亚CMH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5年5月9日披露《金诚信关于拟收购哥伦比亚CMH公司5%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039),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金诚信关于变更哥伦比亚CMH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安排暨追加收购CMH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控股子公司Veritas Resources AG(维理达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理达资源公司”)将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以一次性支付的固定金额现金交易对价12,800万美元收购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称“Cordoba方”或“卖方”)在哥伦比亚的全部矿权资产,其中主要资产为卖方持有的CMH公司50%的股权(简称“CMH公司股权收购”或“本次交易”)。

一、交易进展

鉴于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或豁免,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3月5日完成交割。维理达资源公司现持有CMH公司100%的股权,公司通过维理达资源公司间接持有CMH公司97.5%的股权并享有对CMH公司的最终控制权,PIA Global Limited通过维理达资源公司间接持有CMH公司2.5%的股权。

CMH公司通过其哥伦比亚全资子公司持有San Matias项目包括Alacran铜金银矿在内的100%权益。CMH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香港中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安”)自维理达资源公司完成CMH公司股权收购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权以现金形式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诚资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维理达资源公司2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暂持维理达资源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4,560万美元出资金额,以及以同期SOFR上浮3%计算的期间利息。若香港中安后续选择购买维理达资源公司20%的股权,公司将持有维理达资源公司77.5%的股权,香港中安、PIAGlobal Limited将分别持有维理达资源公司20%、2.5%的股权。

2、CMH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向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ANLA)提交了Alacran铜金银矿环境影响评估(EIA),并配合ANLA进行相关调研工作,目前未出现影响审批的实质性障碍。EIA获批是Alacran铜金银矿转入建设阶段的必要条件,该项许可最终能否顺利通过以及获得许可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顾丛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顾丛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丛峰	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26年3月6日	2028年6月25日	个人身体原因	是	待定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丛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规范运作,顾丛峰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丛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丛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卫东,男,1969年5月生,研究生,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132,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00,000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0.15%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932,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1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9.3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6.70元/股

注:本公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69.27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9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69.27万股的0.7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33%;预留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69.27万股的0.1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67%。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15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593人(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19.39%。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袁敏民儿子袁广睿先生和4名外籍员工。

袁广睿先生目前在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在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及市场业务开拓中担任着重要职责,拟授予的激励股份总数为8,000股;4名外籍员工分别担任公司及境外子公司销售经理及技术支持工程师职务,在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拟授予的激励股份总数合计为39,000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各自的岗位职责相适应,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国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7668%	0.0150%
2	孙思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7668%	0.0150%
3	吴相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7668%	0.0150%
4	夏勇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3251%	0.0112%
5	刘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7067%	0.0060%
6	石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7067%	0.0060%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9人,含袁广睿先生和4名外籍员工)				84.10	74.2933%	0.6291%
预留部分				20.00	17.6678%	0.1496%
合计				113.20	100.0000%	0.84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26.7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53.38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52.1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49.53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47.14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3.38元的50%,为每股26.69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2.10元的50%,为每股26.05元;

(三)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9.53元50%,为每股24.765元;

(四)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14元50%,为每股23.57元。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阶段归属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7-2028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